

关于抗日战争时期苏联援华贷款问题

李 嘉 谷

《历史档案》杂志1991年第1期刊载孔庆泰同志《太平洋战争爆发前苏联对华军事援助述略》一文，关于抗日战争时期苏联援华贷款数的结论是：苏联自1937—1942年之对华借款计共8笔，借款总额为55,638.58万美元，并说：“按历次中苏依约订立的购货契约规定，苏联按中国每次购货价值总额收取2%组织费，因此，1937—1942年间，苏联援华军火之总价值为54,525.864万美元。”这就是说，苏联的这8笔贷款已全部用完。由于该文引述了大量档案资料，其结论易被认为是可信的，并已有研究者在论文中引用。但这是一个错误的结论。那末，中国抗日战争时期苏联援华贷款究竟有多少？是否都已动用？我认为弄清这个问题，不再造成混乱，这对中国抗日战争史的深入研究无疑是必要的。

必须对“述略”一文列举的8笔苏联援华借款一一分析研究，辨别其真伪。

“述略”一文所列的苏联第一笔对华易货借款，日期为1938年3月1日，数额为5,000万美元。

“述略”一文所列的苏联第二笔对华易货借款，日期为1938年7月1日，数额为5,000万美元。

以上两笔苏联易货借款是有条约根据的，即两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贷款

之协定》^①。“协定”规定：苏联政府给予中国政府的贷款“供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购买工业品及设备之用”，实际上购买的是中国抗日战争所急需的飞机、大炮等军火物资，年息3%，分5年偿还，第一笔自1938年10月31日起偿还（“述略”一文写作1939年3月1日起偿还），每年偿还1000万美元，同时交付已使用贷款之利息。因第一次贷款中方已提前动用，故利息自1937年10月31日起计算。第二笔借款自1940年7月1日起偿还。中国偿还贷款的物资为苏联所需要的茶、皮、兽毛、丝绸、棉花、桐油、药材、锑、锡、锌、镍、钨、紫铜等十三种，其中矿产品为苏联需要的军事战略物资。“协定”还规定：因中国政府之请求，苏联政府同意将苏联供给的物资负责运至中国境内之目的地，中国政府负担从边境交货站运至中国境内目的地的运输费用，而中国政府只负责将偿还动用贷款的农矿产品运至苏联边境。

“述略”一文列举的第三笔苏联对华借款说：“1939年3月，国民党政府立法院院长孙科在莫斯科与苏方签订一笔5,000万美金的借款合同，合约规定：苏联将应交中国各货于1940年—1941年初期内运抵中国；中国政府自1942年7月起于十年内还清此笔借款；其利息与偿还原则与1938年3月1月借款条约规定相同，则向为世人所不知。”（着重号为本文作者所加）其根据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资源委员会档案二八（2）389案卷内的1944年4月28日“苏联驻华商务代表巴固林来会谈话记录”一份，内第三点记录说“孙院长前在俄国时，于1939年3月与俄国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总额美金费\$50,000,000，系以货易货，还款期限定为十年，自1942年7月起还。俄国应交我方货物于1940年及1941年初全部运华。此事甫经商定，适欧战开始，俄国政府及我国使馆播迁，文件分散，上年Bakulin（巴固林）返俄，始将此事理清，彼方为催我方还款起见，曾于本年4月21日由

^① 见《中苏关系文件集》1959年莫斯科出版，第167—170页，第172—175页。

Bakulin致函孙院长请其协助，孙院长当于同日转函孔副院长说明此事。Bakulin曾为此事与〔行政院对外易货委员会〕周主任秘书〔象贤〕晤面，但尚未谒孔〔副院长〕。如上述借款果须还本付息，除利息不计外，本金自1942—1943年度起，连1943—1944年共须还美金1,000,000元，由本会与贸委会平分，本会应任US\$500,000元。彼方盼我能以钨砂付给，如有铋、铟亦盼并交。”（原文如此。10年偿还，100万应为1000万，50万应为500万）该文作者说：“可见孙科与中国有关机关是确认该笔借款的。”

上述谈话记录中有：“孙院长当于同日转函孔副院长说明此事。”孙科怎么说明的，这份谈话记录中未说，因为巴固林此时“尚未谒孔〔副院长〕”。

这不是一笔单独的借款，看来是一个使用苏联第三次1.5亿美元易货贷款、当时双方未曾正式签字的供货合同。1939年6月13日在莫斯科中苏双方签订的《关于使用一亿五千万美元贷款之条约》第三条规定：“为使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给予中国民国政府之贷款，双方政府任命：中华民国政府任命孙科为全权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任命阿那斯塔斯·伊凡诺维奇·米高扬为全权代表。上述人员全权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给予中华民国政府贷款之账目中，根据本条约之一般规定，签订不同品种工业品及设备供应之特别合同。”^①苏联为满足中国抗日战争军火物资的急需，常常在尚未正式签订借款条约的情况下，允先商订供货合同。根据这一供货合同，苏联向中国发运了中国抗战急需的军火物资，并于1944年1月送交中方货单及认偿债务书各一份。1944年10月25日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对外易货委员会关于偿还苏联贷款的一份文件内称：“中苏易货偿债工作，起源于中苏信用借款协定。查中苏信用借款，前后共计三次：第一次美金五千万美元，第二次美金五千万美元，第三次美金一

① 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第1136页。

万五千万美元。借款协定虽如此签订，但我国实际动用数额，计第七批以前，共为美金122,531,749元，本年一月间苏联又送来第八、九两批我国动用借款之货单及认偿债务书各一份，计美金50,644,061.36元。（着重点为本文作者所加）该两批物资，正由我方核查中，不久可望签字。”并说，因“该项贷款合同，当时双方未曾正式签署，故迄未开始偿还。”苏方要求补行签字手续^①。1945年9月28日经济部关于苏联驻华商务代表送交中苏第三次借款项下两批援华物资的帐单致行政院呈文称：“查关于中苏信用借款事，根据中苏所订第三次借款条约，苏方曾于一九四〇年至四二年间连交我国货物两批，总值美金50,644,061.36元，并于1944年1月间向我方提出详细帐单两份，请为签认。经前对外易货委员会奉孔前副院长之命，商请何总长召集各物资接收机关，对于所接物资，逐项查对，截至一九四四年十月为止，共查明货物总值美金四九，九四六，七八〇.二九元，所未能查明者，仅美金六九七，二八一.〇七元，约占全数百分之一.四。经由前对外易货委员会陈报委员长蒋。奉谕：苏方所提帐单，准予照签。当经该会与苏方商定，该项帐单由立法院孙院长代表我国政府，与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委员长米高扬代表苏联政府，共同签认。经孙院长先行签字后，该件即由前苏联商务代表巴固林携带回国，由米高扬委员长签字。现该件业经全部签署竣事。由苏联商务代表史俩耶夫随带来华，交到本部。经查此项帐单，及中苏两方之正式文件，自须妥为保存。”^②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述略”一文所说的第三笔苏联借款并不是一次单独的借款，而是动用苏联第三次1.5亿美元援华易货贷款的一个订货合同。

这里说一下苏联1.5亿美元援华易货贷款的签订曾有过的曲折，是有意义的。从中可以看出，这笔数目巨大的易货贷款来之

① 见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1040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

不易，并在往来函电中指明，这是苏联的第三次借款。

1939年5月14日立法院长孙科自莫斯科报告蒋介石说，与斯大林、莫洛托夫、伏罗希洛夫会商结果，“三次借款美金一万五千万美金，允即照办，日内签约。”^①但5月16日孙科又致电蒋介石说：“本日下午应伏帅约会，续商供给飞机、兵器，结果圆满，正拟电报告，忽于下午九时接外交部电话传莫洛托夫约于九时三十分在琳宫会谈，当即趋谒。承莫洛托夫恳切相告云，前夜会商苏联政府应允中国政府请速援助事，今日外交团均已哄传，实于苏联不便。苏联政府决定将此次交涉暂停，并请贵方即酌为否认，所传不确，以图息诤。科答以在莫月余，从未与外人接近，此事宣泄，甚为诧异。”“现除在此间向外否认外，请我政府对于外人如有同样探访，亦声明否认，以期息诤，徐图补救。”^②对此，蒋介石十分着急，即电告时在巴黎的驻苏大使杨杰速回莫斯科，说：“请兄速回莫斯科，顷接哲生铣电第三次借款条件本已完全商妥，而前途突然宣告停顿缓议，究为何因？此事重大，请兄速回俄探明真相，继续完成。”^③5月24日蒋介石并亲自致电斯大林说：“今闻莫洛托夫先生对商定条件，忽告停止，据称为外交团探悉，未便即时实行，为贵国立场故不得不尔。中所深知，并深信阁下仗义扶弱，决不因此区区关系，有所犹豫，而于中国抗御侵略之革命圣战，必能援助到底也。惟最近战事日激，武器消耗甚大，全国官兵急盼贵国之接济，如大旱之望云霓，实有迫不及待之势，务请阁下照前所允者，提早拨运，

① 见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二），1981年台北出版，第513—514页。着重点为本文作者所加。

〔以下引文出诸此书者，概称《战时外交》（二）〕。

② 见《战时外交》（二），第514—515页。

③ 蒋委员长自重庆致驻苏大使杨杰嘱探明苏联暂停第三次借款交涉之真相电，1939年5月19日。见《战时外交》（二），第515页。着重点为本文作者所加。哲生即孙科。

以济眉急。”^①5月25日，孙科电告蒋介石探明原因说：“连日密向外交团探听，查英、法、美使馆均毫无所闻，巴黎、伦敦各大报，十四日以来亦未见登载任何消息，或因法访员偶向外交探问，情报司长系新手，致张皇报告，有此误会，因恐宣传于外，对英苏交涉或受影响，暂将停顿，似无他意，对我态度应无改变，已托卢大使向莫洛托夫解说。”^②这样，苏联第三次对华易货贷款条约才于1939年6月13日正式签字。没有迹象表明在此之前的同年3月，还有一笔5,000万美元的借款。无论是孙科或蒋介石，均在上述函电中指明，1939年6月13日签订的1.5亿美元易货贷款为苏联的第三次援华易货贷款。因此，“述略”一文所说的这笔5000万美元的单独借款是不存在的，显然是使用苏联第三次1.5亿美元易货贷款的一个合同，不能单独列为苏联的一次借款。

“述略”一文所列的第四笔苏联借款，即1939年6月13日孙科与苏联对外贸易委员会委员长在莫斯科签订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关于使用一亿五千万美元贷款之条约》，这自然是有条约文件根据的^③。但无论是当时的中国官方文件，或是后来的中国官方文件，均将这次苏联借款称之为苏联对华的第三次借款，指出这一点，我认为是很重要的。上述1944年10月25日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对外易货委员会的文件并明确指出，中国抗日战争时期苏联的对华借款前后共计三次：第一次美金5000万美元，第二次美金5000万元，第三次美金1.5亿元。

这次苏联1.5亿美元对华易货贷款，同前两次易货贷款基本相同，年息仍3%，自1939年7月1日起按实际使用贷款数计算，自1942年7月1日起，在10年内，每年以同等数目即1,500万美元偿还本金。中国偿还贷款的商品货单同前基本相同，仅以树脂代替前单之桐油与药材，共12种。

① 《战时外交》（二）第516页。

② 见《战时外交》（二）第516—517页。

③ 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第1135—1138页。

因此,“述略”一文往下列举的四笔借款是不存在的。为了进一步弄清事实,还需详细分析,以说明造成错误的原因。“述略”一文先列举了三笔借款(我们暂且称之为第五、六、七笔借款),说:“另据载:1940年、1942年苏联对华还有三笔易货贷款,借款额分别为15,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和638.58万美元。”所根据者为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编:《中国现代史统计资料选编》(1985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第33—35页由编者辑录的“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历年举借外债统计”(二)南京国民党政府时期(1937—1944年),其资料来源为李石涵编:《从七七到八一五》一书(东北书店1949年4月出版)第129—130页的“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举借外债一览表”(1944年年底截止)①。但必须指出,此表所列错误甚多,如该表所列中苏第一次易货借款5,000万美元,利息为6厘75,显然错误,实际年息为3厘,即3%,担保项下列仅“茶叶”一项也不完全;此表所列中苏第二次易货借款5,000万美元,年代列入1939年,利息为7厘,均错误,而“担保”项下也仅写“茶叶”一项。

“述略”一文所列的苏联第五笔借款,也即该表内所列的“中苏第三次易货借款”15,000万美元,年代列入1940年,利息、年限、担保均为空项。显然这是1939年6月13日苏联的第三次援华易货贷款,只是因为该表将此项借款年代错列为1940年,而“述略”一文作者将其算为第五笔苏联借款,这是重复计算。

“述略”一文所列的苏联第六笔对华借款,即该表所列的中苏第四次易货借款5,000万美元,年代为1940年,利息,年限也均空项,“担保”项下也仅列“茶叶”,实际上这是不存在的,因为苏联第三次1.5亿美元的巨额借款刚签订不久,尚未用完,不可能又给一次借款。如“述略”一文作者找到什么可靠资料的

① 李石涵则转录自《金融知识》杂志第3卷第4期上刊载的陈友三、陈思德著《从战时财政说到战后债务的整理》一文中的附表二:中国战时外债一览表(三十一年十二月止)。据该文作者说,本表录自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出版的三十一年下半年国内经济概况,第51—52页。

确实根据，自然应当指明。

“述略”一文所列的苏联第七笔借款，即该表所列的中苏第五次易货借款6,385,800美元^①，年代列入1942年，利息、年限、担保均为空项。这同上一笔借款一样同样也是不存在的。这可能是一笔茶砖合同欠交款。据行政院对外易货委员会主任秘书周象贤1944年10月25日呈报：“在易货偿债方面，迄今尚有两案未能解决：一，为我方动用第八、九两批信用借款之签认案……。二，为上年度茶砖合同欠交数值美金六百三十八万余元之抵补案，前经我方提出先交新省羊毛皮十万关担后（约值美金三百余万元）因我方内部（贸易委员会中茶公司与新疆省政府）意见略有出入，致迄未签订合同，苏方对此颇有责难，刻已由财政部签请委座核示，深望能早日解决，免得中苏邦交。至于另以其他货品抵补余额问题，须俟新省羊毛案决定后，苏方始允洽商。本会为维护国家债信及增进中苏邦交，除对苏方善于周旋外，并随时与国内各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互勉各尽职责。”^②可见这是偿还易货贷款的茶砖合同的欠交款，自然不是一次易货借款。上述两笔借款不存在的另一理由是：1939年6月13日苏联的1.5亿美元的易货贷款都未用完（本文下面将叙述此事），不可能再给新借款，而1942年苏德战争已经爆发，苏联的1.5亿美元对华借款都已停止动用，更不会有新的借款。同时，当时中国国民党政府的首脑及有关部门的官员在有关函电中均未见提及上述两笔贷款，相反，中国国民党政府官员在有关函电中均称，抗日战争时期苏联的对华借款只有本文前面所述的三笔。

“述略”一文所列的苏联第八笔借款，说：“若黄美真、郝盛潮主编之《中华民国史事件人物录》所云鲍格莫洛夫在《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后不久‘又和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经济部

① 在《金融知识》杂志第3卷第4期陈友三，陈思德所写文章中附表二并没有“第五次”字样，仅为：三十一年中苏易货借款6,385,800美元。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1040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贸易委员会代表签订了苏联对华五千万美元的信用借款’确有所据而又未与前述一、二两次对华借款重复,则苏联自1937—1942年之对华借款计共8笔,借款总额为55,438.58万美元。”“述略”所说的这一笔5,000万美元借款^①实际上也是不存在的。

从中苏双方的档案资料看,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的苏联对华借款都是由中国代表在莫斯科签定的,并且明确指出苏联的第一次借款日期是1938年3月1日,第二次借款是1938年7月1日(见1938年8月2日驻苏大使杨杰致蒋中正电)^②。自然,这两笔借款当时未正式签字,有过一点小曲折,蒋介石为此曾一再催问;7月10日蒋介石致电驻苏大使杨杰说:“俄货合同为何延迟至今尚未签订,俄方究有诚意否?此间待用甚急,请立催订运,不可再缓,兄须待订约完结再赴法。”^③当杨杰说,第一、二次借款条约草案,苏方已审查完毕,请求暂离莫斯科赴法时,蒋介石则批示:“须待签字后运货日期确定时,再行赴法为要。”^④7月25日蒋介石又致电杨杰问:“有否订约?为何如此迟延?请详复。”^⑤实际上是因为杨杰未奉到签订这两次借款的全权证书,虚惊了一场。至8月12日这两笔借款才同时正式签字。在此之前,苏联只是同意借给中国5000万美元信用贷款,最早还在卢沟桥事变前夕^⑥,但一直未签订借款条约,直到1938年3月成立苏联第一次对华易货贷款。

因此,苏联在中国抗日战争时期自1938年至1939年先后只有三次易货贷款支援中国(也即为“述略”一文所列的第一、二、四笔借款),总数达2.5亿美元。而这2.5亿美元贷款是否都已动

① 见王美真、郝盛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件人物录》198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第809页“鲍格莫洛夫”条目。

② 《战时外交》(二)第500—501页。

③ 《战时外交》(二)第498页。

④ 《战时外交》(二)第499页。

⑤ 《战时外交》(二)第500页。

⑥ 见孙科著:《中苏关系》,1946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第15—16页。

用了呢？第一、二两笔易货贷款，总计1亿美元，共分五批动用，至1939年9月1日已全部用完^①。而第三次苏联易货贷款自1939年9月1日至1942年间，实际动用四批，总计动用73,175,810.36美元^②。以后由于苏联战争爆发，苏联的对华第三次易货贷款的使用便中断。因此实际动用苏联借款共计173,175,810.36美元，除此之外，抗日战争时期，苏联未向中国提供过贷款。苏联历史学家的著作，如1958年莫斯科出版的贾丕才著《苏中关系史》与1980年莫斯科出版的杜宾斯基著《1937—1945年中日战争时期的苏中关系》也都说，中国抗日战争时期苏联同中国签订的易货贷款协定只有3个，总数2.5亿美元。1965年莫斯科出版的博罗金著《抗日战争期间苏联对中国人民的援助（1937—1941年）》一书说，苏联中断了第三易货援华贷款的支付（见该书第157页）。苏联著名历史学家斯拉德科夫斯基著《苏中经济关系史》（1957年莫斯科出版）一书并具体记述：苏联的第三次援华贷款只动用了一半，计7317.6万美元（见该书第265页）。

苏联政府在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向中国提供的易货贷款，名为向苏联购买工业品及设备之用，实是用来向苏联购买飞机、大炮等军火物资的。在抗日战争初期，美英等国对英国采取绥靖主义政策的情况下，苏联的援助无疑是对中国抗日战争的一个极大支持。1944年孙科说：“外援方面，自一九三七年七·七以后，直至一九四一年苏德战争以前，整整四年间，我们作战所需物资，大部分独赖苏联的援助。苏联同时更在革命精神和人类道义上寄与我们以无限的同情和鼓舞。”^③

除用易货贷款供给军火物资外，苏联政府是否还提供过军火物资援助呢？回答是肯定的。中国全面抗战开始后，苏联最初援华的军火物资帐单甲、乙、丙三份（截止1938年3月14日），甲单为

①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 孙科：《我们的唯一路线》，见1944年7月出版的《苏中文化》月刊。

1亿零6万元,按当时华币与美元的比价3.3货币元折合1美元计,则为3,032.12万美元,乙单二十师兵器2,765万元,折合837.88万美元,丙单为各兵器附件、汽油及运输费3,260万元,折合987.88万美元。除甲单以已成立的苏联第一次对华借款抵偿外,其余苏方要求中方支付现金。因中国当时外汇短缺,不可能支付现金,后经协商,苏方表示:丙单之款须悉付现金,乙单则付一部分现金,余以矿产品、农产品及信用借款抵偿^①。但蒋介石的态度是:“决无现款可汇,如此则苏俄无异与我有意为难也。”^②后蒋介石致电斯大林、伏罗希洛夫说:“上次垫借之款,未能如期清还,实深歉愧,但请谅解。我国实无外汇现金可资拨付,苟稍有可能,不待贵方催询,早应全偿。”并告知,“中国已决定提出国币三千二百万元^③尽速购足同额之货物抵运。如此,庶不致影响外汇,而经济得以维持,战事亦可顺利进行。贵国当能谅解中国此种措置之苦衷而予以同意也。”^④斯大林、伏罗希洛夫即回电同意中国不付现款,说:“吾人完全理解中国金融财政之困难情况,……因之吾人对武器之偿价,并不要求中国付给现金及外币。然吾人愿得中国之商品,如茶、羊毛、生皮,锡、锑等等。”^⑤因此,苏联这969.7万美元的军火物资援助,中国是以现货偿还的,未算入苏联的易货贷款之中。苏德战争爆发后,苏联仍然关心中国的抗战,并供应中国抗战需要的汽油,中国以苏联需要的现货交换,“纯属买卖性质”^⑥,显然数量不大。

① 《战时外交》(二)第481—482页。

② 《战时外交》(二)第493页。

③ 以当时3.3元华币折合美金1元计算,则为969.7万美元。

④ 1938年5月5日蒋介石致斯大林、伏罗希洛夫密电(杨杰转)。见《国民档案》1985年第1期第44—47页。

⑤ 1938年5月10日斯大林、伏罗希洛夫致蒋介石电(杨杰转)。见《国民档案》1985年第1期第47页。

⑥ 行政院对外易货委员会关于偿还苏联贷款的节略(1944年10月25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1040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937年9月17日中国参谋次长杨杰在莫斯科商购军火时，苏方谈判代表炮兵委员拔也夫鉴于当时的国际环境，确实说过：

“关于签订条约事，我认为无此必要，所有敝国已允诺各件，凡在口头上约定者均当实现”^①这便是后来苏方最初交中方的甲、乙、丙三份帐单。但“述略”一文说：“1938年8月11日签订条约后，伏罗希洛夫又对孙科、杨杰当面承诺：中国在苏购买军火，可不受一、二、三次借款限制。”意即当时苏联就已许可超出借款数，订购苏联的军火物资。但作者未注明出处。据查，当中苏第三次1.5亿美元借款成立后，伏罗希洛夫只是对杨杰说：“苏联助华始终一贯，过去如此，将来亦如此，所有第一、二、三次借款，不必严予划分界线。”并说：“助华程度，只能以无伤国防为限。”^②根本没有说可以无限制供给中国军火。

历史研究所根据的是历史事实，因此对史料的辨正是十分必要的。本文不妥之处，尚望指正。

（责任编辑：宋士堂）

（作者李嘉谷，1936年生，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副研究员）

① 中国军事代表团与苏联商谈援华抗日械弹记录稿（1937年9月9日—10月4日），见《民国档案》1987年第3期。

② 《战时外交》（二），第517—519页。